



机动车驾驶人

J I D O N G C H E J I A S H I R E N

考试指南

K A O S H I Z H I N A N

王兵勇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人

科目一考试题库

2013 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指南

王兵勇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顾 问: 万书君

主 编: 王兵勇

副主编: 刘 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起 王建锁 冯洪亮 史飞龙 刘艳丽 许彦芳 李占茹

李新省 孙敬仪 苏士杰 张 斌 张建政 周 欣 耿建庆

曹印忠 崔景忠 郭荣琴 郭笑然 韩文军 韩纪平

主 审: 刘 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指南/王兵勇主编.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375 — 3636 — 3

I. 机… II. 王… III. 机动车 — 驾驶人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U47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0288 号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指南

王兵勇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市胶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 75

字 数 540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0

定 价 25. 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机动车进入家庭已成为现实,学习机动车驾驶的人数越来越多,机动车驾驶技术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必须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我省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日益规范化、正规化,人们迫切需要规范的和具有针对性的机动车驾驶理论学习和实践,以利于不断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素质和新训学员的考试合格率。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指南》一书。本书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详细阐述了机动车驾驶人必备的交通安全法律与行政法规、汽车的构造与维修、汽车驾驶安全常识等相关知识,并在本书后附录了全国性的主要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文件和最新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题库,旨在使学员在学习机动车驾驶过程中能够较系统地学习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迅速掌握机动车驾驶的基本要领,顺利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本书不仅可供机动车驾驶学习之用,亦

可作为各大中专院校交通类专业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案头资料以备平时查阅。

本书由万书君任顾问，王兵勇任主编，刘胜任副主编。全书由刘胜同志负责主审。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与驾驶人考试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3)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作用	(3)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条件	(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考试与核发	(7)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补换与注销	(8)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和审验	(10)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科目一考试方法与合格标准	(12)
第三节 科目二考试方法与合格标准	(13)
第四节 科目三考试方法与合格标准	(21)
第五节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22)

第二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与法规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及种类	(29)
第一节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29)
第二节 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29)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	(31)
第一节 交通指挥信号灯	(31)
第二节 交通警察的指挥	(32)
第三章 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	(34)
第一节 交通标志的种类及作用	(34)
第二节 交通标线	(48)

第四章 车辆行驶	(55)
第一节 驾驶前注意事项.....	(55)
第二节 各行其道和行驶速度.....	(57)
第三节 车辆装载.....	(58)
第四节 超车与会车.....	(60)
第五节 灯光和警报器的使用.....	(63)

第三篇 汽车常见故障与日常维护

第一章 汽车常见故障	(67)
第一节 汽车发动机常见故障.....	(67)
第二节 汽油机油路、电路故障.....	(72)
第三节 柴油机燃料供给系故障.....	(76)
第四节 汽车底盘常见故障.....	(79)
第二章 汽车的维护	(90)
第一节 汽车的维护制度.....	(90)
第二节 汽车的定期维护.....	(91)

第四篇 机动车驾驶相关知识

第一章 机动车安全驾驶常识	(101)
第一节 机动车基础驾驶.....	(101)
第二节 高速公路驾驶.....	(107)
第三节 重车驾驶.....	(111)
第四节 城市道路驾驶.....	(112)
第五节 夜间驾驶.....	(115)
第六节 弯道与坡道驾驶.....	(117)
第七节 冰雪路面驾驶.....	(118)

第八节 危险物品运输	(120)
第二章 交通事故伤员急救	(122)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职业道德	(127)
第一节 职业道德及其特点	(127)
第二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28)
第三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的培养	(129)
第四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与交通安全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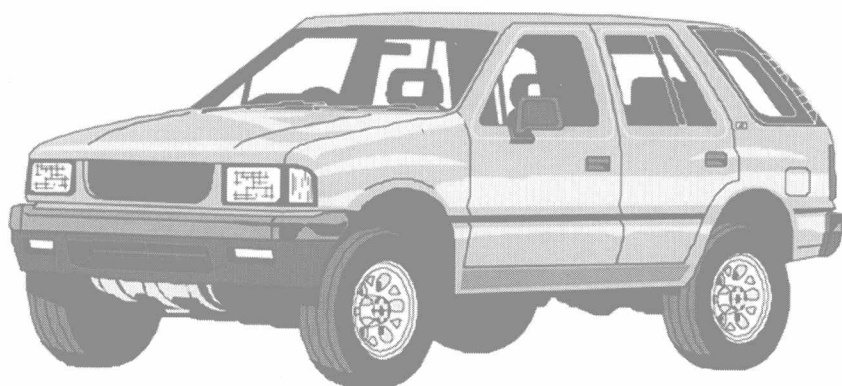
第五篇 附 录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3)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49)
附录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考试题库·汽车类	(165)
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67)
Ⅱ、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198)
Ⅲ、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229)
Ⅳ、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243)
Ⅴ、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250)
Ⅵ、机动车总体构造和主要安全装置常识、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	(260)
Ⅶ、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等基本知识,以及常见危险化学品等知识	(264)
附录4: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考试题库·摩托车类	(279)
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79)
Ⅱ、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95)
Ⅲ、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326)
Ⅳ、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336)
Ⅴ、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和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341)

VI、摩托车总体构造和主要安全装置常识、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	(344)
VII、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等基本知识·····	(346)
附录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试题·····	(349)
附录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	(363)
主要参考文献·····	(369)

第一篇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与驾驶人考试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作用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概念及作用

机动车驾驶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报考机动车驾驶的人员通过考试合格后,核发的允许驾驶报考车型的技能凭证。它是准予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相应机动车的法定证件,持有考取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才可以独立在道路上驾驶相应的机动车。

1. 驾驶证的法律效力。

(1)证明力:驾驶证持有人可以据此证明自己具有相应车型法定的驾驶权利和驾驶资格;

(2)确定力:驾驶证经考试合格核发后,除法定程序(吊扣、变更、注销或撤销等)外,不能随意改变;

(3)约束力:即驾驶证的约束效力。是指持证人的驾驶活动受驾驶证件的内容约束,并且未经合法程序,在形式和内容上,必须保持持证人依法享有的驾驶权利。

2. 机动车驾驶证的管理制度。

(1)登记制度:即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必须如实向驾驶证登记机关提交规定的有关资料,并接受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通安全教育。我国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管理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或设区的市及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并且,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不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的驾驶证无效;

(2)定期更换、审验制度:公安机关通过对驾驶证的更换和审验,了解和掌握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对驾驶人的遵章守法、安全教育进行审查和评价;

(3)准驾车型签注制度:即根据申请人报考的准驾车型不同,进行不同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签注;

(4)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即对持证人在驾驶活动中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同时记录一定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值,在一定时间段内累积达到一定的分值,必须接受交通安全教育的管理制度。

3.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事项。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需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1)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2)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二、准驾车型及代码

由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分类做了较大的修改,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总结我国交通管理工作实践,机动车准驾车型也做了大幅调整。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国机动车准驾车型共分 15 种,依次分别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各准驾车型及相应签注代码见下表: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码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型、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小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50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千米/小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限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换发的驾驶证以及持军队、武警部队或境外驾驶证而申领的驾驶证,有效期均为6年,自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之日起计算。

机动车驾驶人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交通安全违法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有效期满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交通安全违法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有效期满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如此规定,是为了促使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活动中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安全文明驾驶,培养驾驶人良好的职业道德,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交通事故,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条件

由于申请人申请的准驾车型有所不同,而且不同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对驾驶人员的年龄、身体等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各类准驾车型的申请条件也各不一样。

一、年龄条件

由于不同车型的驾驶活动对驾驶人的心理和身体素质有着不同的要求,而且不同年龄段在同一人身上反映出不同的交通心理特征,因此,对各种准驾车型的申请年龄要求做了较为详细的划分:

-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或者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3.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4.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5.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申请不同车型的,应同时具备以下身体条件:

-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或者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驾驶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申请其他车型身高不受限制。
-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有轨电车或者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6.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病、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未戒除的;

(3)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4)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驾驶许可依法撤销未满 3 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三、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

报考人在户口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2.在暂住地申请。

报考人在暂住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四、申请增驾时的附加条件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交通违法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1.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交通违法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交通违法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交通违法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 2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4)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 5.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与初次申请准驾车型相同。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考试与核发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地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驾驶证申请人可在居住地或暂住地的车辆管理所提出,即:

- 1.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2.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3.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4.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为了便于机动车驾驶证的统一管理和申请人个人信息的档案查询,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手续

- 1.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向车辆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手续:

- (1)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向车辆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手续:

- (1)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4)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 3.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向车辆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手续:

- (1)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3)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4)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 4.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向车辆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手续:

- (1)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